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3號

聲請人 即

告 訴 人 尤 溱 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告訴人尤溱鎡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詐騙，受款人即被告張修議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致聲請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4,200元之損害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被告帳戶強制執行，返還受騙之款項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得發還之犯罪所得，以經實際依法扣押者為限，未經扣押部分，自無從發還被害人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固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11時29分許遭詐騙，匯款1,234,200元至被告之帳戶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459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可參，並經核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卷附被告帳戶之交易明細屬實。然而被告帳戶內款項均未據扣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既無聲請人所稱之被告扣押財產在案，本院自無從發還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王愉婷